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恢 467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炜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王红艳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杨云成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王炜与被执行人王红艳、杨云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案款 120,0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王红艳、杨云成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红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 1395 号瑞成·蓝廷花苑小区 13 栋 18 层 2 单元 1803 跃层（预告证明号：乌房预米字第 15455613 号）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红艳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乐民路1395号瑞成·蓝廷花苑小区13栋18层2单元1803跃层（预告证明号：乌房预米字第15455613号）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）

审 判 长 陈先勇  
审 判 员 赵国庆  
代理审判员 邓 伟  
二 〇 一 八 年 八 月 一 日  
书 记 员 马 霞